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22号

关于金华市金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金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道院街 758 号 2#厂房 4 楼内实施，主要用于送检的标本的样品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分析、出具报告。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

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和实验室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普通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线消毒+过滤系统处理后部分用于实验室内空气循环，部分排至窗外；微生物实验废气由生物安全柜整体集气经紫外线消毒+过滤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定期喷洒植物液，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控制措施后，外排废气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项目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

体废弃物。检验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和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守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狮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